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5、《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7、《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8、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9、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
10、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32
12、《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重庆
-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由大会指定人员宣读内容）

序号	审议议题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现场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现场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

写发言单，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若届时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暂不回答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有关的问题，敬请投资者予以谅解**。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说明：

1、本次大会对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或委托股东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股东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按照《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3、在本次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布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表决票箱内，由与会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现场表决票清点工作。现场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扎实工作，在市场严峻形势下，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会议审议。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趋稳回升，但威胁经济增长的各类风险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国内金融扩张过度，地产投资过热，实体经济复苏乏力。就公司而言，终端消费需求增长缓慢，且绍兴地区印染企业

整治提升后产能释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煤炭、蒸汽、染料等原辅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尤其侵蚀热电效益明显，公司整体毛利下滑；资源环境压力严峻，印染主业成长空间亟待寻求拓展。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全年奋斗目标，同心同德、精诚团结，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公司实现了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发展质量继续提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579 万元（合并报表），同比增加 9.56%；实现营业利润 78962 万元，同比增长 2.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6%；每股收益 0.90 元，比上年增长 5.66%。项目投资有序推进，航民非织造布完成新厂区建设、老厂搬迁和部分水刺生产线安装；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新厂竣工并正式投产；按期完成航民热电和江东热电燃煤锅炉和管线改造，全面完成印染企业定型机供热系统油改汽以及非织造布煤改汽工作；钱江印染新建 6000 吨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深度脱水系统基本完工；钱江“染整、热电污染协同控制技术及工程应用”荣获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创新驱动逐步强化，经营管理更加精细，各企业依靠创新提升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航民股份（包括印染分公司、织造分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各印染企业积极开展跨国公司的染整加工资质认证和生态纺织品认证；达美染整通过杭州市《2017 年第一批物联网试点项目》验收；航民海运积极承揽业务，抓住航运市场运价回升，实现利润明显增长。节能减排常抓不懈，安全环保形势稳定，各企业从源头抓起，推进绿色生产和清洁生产，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引进低能耗、高效率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中水回用率和余热利用率；公司印染、热电企业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申领，进一步明确企业持证排放的环保主体责任；各印染企业淘汰、拆除油锅炉和烟囱，厂区环境和生产作业环境形象不

断改善；废气治理进一步加强，印染企业通过升级定型机 VOCs 废气处理装置、染料仓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污水池加盖等措施控制废气排放；热电企业超低排放运行良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两个领导小组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环境保护意识、文明生产意识持续提升。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把实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工作重点，抓住良好机遇，全力支持经理班子的各项工作，为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奠定基础。（2）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3）根据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5,180,6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明显。印染行业对产业上下游及市场、自然地域有很强的依赖性，东部沿海五省

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等，具有“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专业市场比较发达、水资源较为丰沛、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比较优势，占全国总产量的 90%以上，但企业较多、规模较小、厂区分散，还是比较突出，国内产能最高的江苏盛虹集团和航民股份仅占全国总产能的 4%和 2%。我国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局面，长期将受“地方政府产业布局调整、环境保护政策、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

“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纺织品生产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印染产业作为纺织产业链中承上启下提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对做强整个产业链，形成和强化产业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价值。“十三五”时期，印染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有机遇更有挑战。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市场竞争新形势，印染行业将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有效供给。印染企业成本上涨将推动工业技术的创新和智能化改造的逐步深入，加快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加强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与工艺技术的融合，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另外，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一批信息技术将对行业的转型升级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技术的结合将有力促进行业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市场营销、跨境电商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建设。顺应区域印染产业的集聚化对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循环经济、要素集约利用的客观要求，规划引导印染企业向园区集聚，打造“布局园林化、基础设施共享化、企业现代化”的印染产业园，尤其在统一集中供热、供水以及废水处理方面实现功能互补。生态文明建设首次纳入国家五年发展规

划，企业环保成本上升，对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更大的压力。国际上，围绕化学品安全控制，对出口产品的生态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以东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凭借成本、资源和国际贸易优惠等条件，纺织业得到快速发展，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随着 TPP 协议等发达国家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实施，我国印染行业在国际贸易新格局中面临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因此，进行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并提高纺织（印染）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任务十分紧迫。

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公司将立足航民实际，认清发展新趋势，辨清发展新方向，积极拥抱新时代，既要坚持战略导向，规划先行，充分利用公司运作规范、主业盈利能力较好、产业链配套完善、现金流较为充裕、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环保治理持续投入等方面的优势，聚焦核心产业，眼睛向内练好内功，持续做优做强主体产业；又要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优化结构，努力打造新兴产业新动能，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风险应对

今后一段时间，公司发展面临挑战和压力，主要表现为：当前资源环境压力很大，科技创新能力偏弱，非主体产业盈利能力不强；优秀人才缺乏，项目储备不足，发展后劲乏力；终端消费需求增长缓慢，各地印染企业整治提升后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且浙江省政府对纺织（印染）制造业提出了“高端、智能、绿色、集聚”的发展方向；原辅材料（煤炭、染料助剂等）价格上涨、环保节能标准提升等因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织布业由于剑杆织机设备陈旧，维修费用上升且难于适应新产品开发的转换；海运公司虽然经营有所好转，但由于航运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企业经营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新常态下，面对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公

公司将进一步转变观念、调整思路，制订优结构、强机制、稳经营、提效益的策略，积极抢抓机遇，应对市场变化。

五、2018 年工作计划安排

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好中求优”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变化，着力优化存量资源，持续拓展增量空间；着力强化精益管理，切实提升质量效益；着力深化创新驱动，全面激发主体活力；着力细化两个抓手，从严治党依法治企，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综合考虑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计划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简单合并）43.64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7.854 亿元。

工作重点：（一）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顺应新时代要求，坚定做强主业，以现代化为目标，深度融合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纺织印染产业升级，巩固市场龙头地位；发挥热电、水处理、海运物流上下游协同效应，强化核心竞争力；全面完成航民非织造布新增生产线投产达产；确保航民合同精机稳定达产；根据政府要求，以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公司总体规划设计；积极融入瓜沥现代化特色小城市和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择机拓展新兴产业和发展城市经济，打造新动力。（二）聚焦聚力竞争力，弘扬工匠精神，强调细节，注重过程，深入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以客户满意度为出发点，用心经营、追求卓越，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三）聚焦聚力创新力，着力营造有利创新创业的环境，强化创新驱动，全面激发各种生产要素活力。（四）聚焦聚力“两手抓”，坚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两手都要硬。加强风险防控，全面推进依法治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新的一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督促经营班子坚定信心，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积极应对挑战，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优良业绩。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议题二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列席了 2017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召开会议时间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资产租赁展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

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能，不断总结，提高监督效率，为全面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议题三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作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 485,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8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98%，比年初的资产负债率增长 0.18 个百分点。

2、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现对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66,149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周转用流动资金及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另有 107,37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列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应收票据 36,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结算往来中产生所致。

（3）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58 万元，已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1,53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12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3 天，货款回笼较快，流动性较好；且应收账款的账龄比较短，债权风险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为 21,5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27%，账龄在 1-3 年的应收账款为 7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账龄在 3-5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32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43%。

（4）存货账面余额 21,4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周转用原

辅材料。

(5) 固定资产余额为 192,1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81,254 万元，在建工程 11,075 万元，已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346,2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777 万元，主要系各下属分、子公司淘汰落后设备，更新先进、节能设备投资所致。累计折旧 164,970 万元，其中本年累计折旧 19,2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81,254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45%。

3、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止负债总额为 87,242 万元，较年初的 76,253 万元增加 10,989 万元。流动比率为 3.52，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投资比较稳健。

4、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少数股东权益 43,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2 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54,4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095 万元，公司 2017 年 5 月已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16,518.06 万元，历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883.9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550 万元。

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公司面对当前实体经济比较困难的形势，着力夯实基础，依靠内涵挖潜，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7 公司完成汇总主营业务收入 413,438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10.63%，审定合并营业收入 346,998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8.76%。

2、营业利润小幅增长。公司全年完成营业利润 78,962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2.94%。

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6 万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63,531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 0.90 元。

三、公司税赋情况

2017 年应缴所得税 12,206 万元，应缴增值税 23,620 万元，应缴其他各项税费 3,908 万元，合计应缴各项税金 39,734 万元，2017 年度实缴税金总额 48,438 万元，公司自 98 年成立至今历年累计上缴税金 370,602 万元，对国家贡献较大。

四、公司全年投资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投资预算进行投资，累计投资额达 45,154 万元，主要投与江东热电新增高温高压锅炉项目及小城热电与江东热电废汽排放工程项目，非织造布厂房工程及新建生产线项目，各分子公司设备改造等项目。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 年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27.0892 亿元，资金加权平均占有天数 133 天，年平均为 98708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3800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作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背景

2018 年，前峰会后亚运的大环境，为公司新一轮发展提供了新时代的机遇。公司将本着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好中求优的态度，进一步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推进高质量增长。巩固纺织印染传统产业龙头地位，发挥热电、水处理及海运物流联动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非织造布新增生产线投产，航民合同精机稳定达产，拟收购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力量。

二、各项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业特点，各项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

1、2018 年销售预算（尚未抵销内部销售）

全年计划销售 436400 万元，比 2017 年实绩增长 5.55%。

2、2018 年利润预算

2017 年公司的利润已处较高水平，根据当前染化料价格上涨趋势，煤炭价格高位震荡以及环保成本不断加大，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内涵挖潜，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节本降耗，按照高质高效发展要求，预计全年利润（税前）78540 万元，与 2017 年实绩基本持平。

三、2018 年投资预算

2018 年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从各分、子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出发，全年计划技改投入 23500 万元，主要投资于印染企业的设备改造和污水设备投入、热电企业的新增设备、航民非织造布公司新增设备、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处理设施以及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厂房建造和设备购置。

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本次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克服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一切不利因素，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形成《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蒸汽及电力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24.57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00	96.07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0	14.02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26.63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6.63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10.2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	3.90
		萧山航民商场	5	1.19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0.02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5
	小计		275	211.08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液碱、煤炭原辅材料等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170.59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50	10.64
	餐饮住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200	104.46
		航民实业集团	40	29.87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5	101.78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	103.81
		萧山航民商场	15	11.31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9.97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0.28
	小计		595	542.71
合计			870	753.79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偏差，系关联各方依据合同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采购）计划所致。

表 2：（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180	95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污水调节池）	24	21.26
合 计			228	140.26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 售 产 品 或 商 品	蒸汽及电力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0.01	5.68	24.57	0.01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00	0.03	22.93	96.07	0.03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0	0.01	2.46	14.02	0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0.01	7.47	26.63	0.01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0	6.93	6.63	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0.01	3.3	10.20	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	0	0.56	3.90	0
		萧山航民商场	5	0	0.16	1.19	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0.01	0.09	27.85	0.01
	小计		275	0.08	49.58	211.06	0.06
采 购	液碱、煤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0.08	15.48	170.59	0.07

货物或接受劳务	炭原辅材料等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20	0.01	0	10.64	0
	餐饮住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20	0.05	5.14	104.46	0.04
		航民实业集团	30	0.01	2.64	29.87	0.01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60	0.02	0	101.78	0.04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0.08	30.81	103.81	0.04
		萧山航民商场	20	0.01	0.76	11.31	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0.01	0	9.97	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0	1.54	0	0
	小计		675	0.27	56.37	542.43	0.22
合计			950			753.49	

【注】此列数据为 2018 年 2 月份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鉴于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预计全年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受本次重组进程的影响。

表 4：（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95	95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污水调节池）	24	24
合 计			143	143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 框架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航民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以下日常交易行为：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

(2)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该协议。

(3) 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2、定价原则

(1) 本公司与航民集团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

(2) 有市场价格的，应根据各企业同期向市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物业的价格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3) 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方、接受服务方、物业承租人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34.26%股权	朱重庆	4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杭州航民纺丝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丝、丝织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4000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浙江萧山	住宿、饮食、饮料、烟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乐英	608
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金属冶炼、电解铜、铜制品加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4000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小琴	100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黄金制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立民	1700 万美元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墙体砖、路面砖、境界砖、草坪砖、护坡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建华	120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建华	50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检验，提供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300
萧山航民商场	浙江萧山	日用百货、电工电料、小五金、针纺织品、塑料包装品、化工染料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小琴	49.3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气流纺纱、环锭纺纱；其他印刷品印刷；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配件的进口业务	关联人（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朱善庆	15000

杭州航民雪贝 儿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 萧山	生物科技研发；经销：洗涤 用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1000
-------------------------	----------	----------------------------	-----------	-----	------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规范关联各方之间关于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平等协商，公司将于与航民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关联交易双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行业等限制，不可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关系。主要包括热电企业向关联方销售蒸汽产品，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劳保用品等原辅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可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优势互补，且公司有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
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3,556,745.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7,910,138.5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65,180,600.00 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新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62,578.89 元，对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共计 7,419,817.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5,503,887.70 元。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兼顾股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6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7,886,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01%。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应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审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但新项目投资需要全面评估风险收益，落地不易，造成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以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好闲置资金。

一、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拟定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

1、委托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2、资金使用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二、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委托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或委托贷款的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度，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再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纺化系主任，染整硕士点负责人。兼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中心基地企业评估专家，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理事、染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AATCC)资深会员、英国染色师学会(SDC)会员、《东华大学学报》编委会委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念鸿：中国国籍，男，195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浙

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会计人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

吕福新：中国国籍，男，195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院长和名誉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常委、遂昌县政府顾问等。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蔡再生	5	5	0	0	
郑念鸿	5	5	0	0	
吕福新	5	5	0	0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均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②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①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②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地方产业布局规划，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2016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③同意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情况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5,180,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43%。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28 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十）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前，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核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沟通后，我们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学习相关法规

2017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

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蔡再生、郑念鸿、吕福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